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 (1)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 (2)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3)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
- 及
- (4)復牌進展之更新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錢志浩先生(「錢先生」)及郭文韜先生(「郭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錢先生

錢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錢志浩先生，41歲，在審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營運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錢先生已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專員達七年。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獲得金融風險管理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錢先生擁有豐富經驗，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錢先生目前為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代號分別為：1629及618)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3)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錢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條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錢先生將收取應由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被視為按日累計)，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分12期按月等額支付12,000港元。錢先生亦可能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應付錢先生的酬金乃經考慮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現時水平及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錢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錢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郭先生

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文韜先生，56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經濟學)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郭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郭先生在會計、融資、資本投資與管理、運營風險和銀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郭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及鑒證服務，最後擔任職位是副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郭先生加入富通銀行集團(Fortis Bank Group)，任經理一職，最後擔任職位是財務總監，負責企業控制及會計服務。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郭先生擔任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的上市項目顧問。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郭先生擔任蘇格蘭皇家銀行亞洲財務控制部主管。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郭先生在美國國際信貸有限公司(AIG Finance Limited) (一家提供全套零售銀行產品的受限制持牌銀行)擔任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服務美國國際信貸有限公司(AIG Finance Limited)後，郭先生加入荷蘭房屋投資管理(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擔任高級副總裁兼區域總監，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郭先生擔任麥覺理銀行(Macquarie Bank)董事，主要負責(其中包括)財務會計、管理報告及企業管治等工作。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郭先生擔任澳洲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亞最大的銀行集團之一)香港辦事處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郭先生加入環業投資集團(IP Global Group)擔任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郭先生擔任創興銀行(一家本地註冊成立銀行，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被越秀集團收購)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主管。離開創興銀行後，郭先生參與了卡塔爾國家銀行(Qatar National Bank)香港辦事處的創辦工作，此後一直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及候補首席執行官。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緊隨Shunleetat (BVI) Limited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發佈之日起計，為期三(3)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郭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條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

郭先生將收取應由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被視為按日累計)，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分12期按月等額支付12,000港元。郭先生亦可能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應付郭先生的酬金乃經考慮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現時水平及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郭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錢先生及郭先生履新。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錢先生及郭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如下：

- (i) 執行董事李永升博士不再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iii) 郭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委任錢先生及郭先生後，董事會已重新遵守下列規則：

- (i) 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該條文規定董事會成員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ii)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該條文規定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 (i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該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iv) 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復牌進展之更新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為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函件，GEM上市委員會已知會本公司，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作出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除牌決定」）。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經審慎考慮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覆核聆訊上呈交的所有事實、證據及提呈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除牌決定，轉而批准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便本公司證明已符合餘下須達成的條件。

於錢先生及郭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達成全部復牌指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sup>1</sup>（主席）、李永升博士<sup>1</sup>（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sup>1</sup>、簡國祥先生<sup>1</sup>、唐麗女士<sup>2</sup>、羅焯雄先生<sup>2</sup>、吳國銘先生<sup>3</sup>、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sup>3</sup>、錢志浩先生<sup>3</sup>及郭文韜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